

▶受贈財物(5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09.2.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紀念書冊 1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民政局	丁○○	109.2.3	丁○○贈送該局盧○○冷凍土魷魚片 4 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民政局	楊○○	109.2.7	楊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 1 包(6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歸仁區公所	趙○○	109.1.8	趙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及鳳梨酥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大學	109.1.21	○○社區大學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安平區公所	民眾	109.1.14	民眾贈送該所社會課水果及餅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	林○○贈送該局媽廟派出所 2 斤茶葉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醫院	109.1.7	○○醫院贈送該所林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醫院	109.1.7	○○醫院贈送該所劉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周○○	109.1.15	周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牛軋糖及餅乾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1.15	○○農會贈送該區海產意麵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8.12.10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玉米 5 支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08.12.12	鄭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08.12.17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謝○○護手霜 1 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何○○	108.12.18	何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馬克杯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8.12.31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周○○花生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衛生局	曹○○	108.12.31	曹○○贈送該局趙○○果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2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郭○○花生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09.1.2	蔡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09.1.2	蘇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咖啡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09.1.2	曾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面膜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2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公益音樂票 2 張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09.1.3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自種香蕉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○○大學	109.1.6	○○大學贈送該局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7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1.9	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素肉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○○療養院	109.1.7	○○療養院贈送該局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1.13	張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優格 20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3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莊○○按摩枕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5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莊○○按摩枕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3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蔡○○按摩枕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1.14	陳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4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周○○按摩枕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江○○	109.1.14	江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橘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09.1.15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江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09.1.15	劉○○贈送該局安南衛生所巧克力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9.1.15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周○○胡麻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棗子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09.1.15	蔡○○贈送該局關廟衛生所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09.1.20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09.1.20	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康○○	109.1.22	康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1.22	陳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水利局	林○○	108.11.14	林○○致贈該局吳○○1 包奠儀(1 萬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眾	109.1.24	民眾贈送該局周○○、陳○○及吳○○各 1 紅包(6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09.2.6	黃○○致贈該局李○○1 盒蛋捲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消防局	蔡○○	109.1.18	蔡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糖果餅乾 6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消防局	○○公司	109.1.3	○○公司致贈該局林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09.1.2	王○○致贈該局○○分隊 2 萬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2.3	黃○○致贈該局鄭○○1 盒餅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09.2.4	吳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隨身抗菌液 7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顧○○	109.2.5	顧○○致贈該局羅○○肉圓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司	109.2.10	○○公司致贈該局洪○○1 盒餅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09.2.10	王○○致贈該局羅○○自製麻油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2.18	林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烤番薯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09.2.19	楊○○致贈該局吳○○多肉植物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蕭○○	109.2.25	蕭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面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社會局	符○○	109.2.25	符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紅棗、黑豆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